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2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04 即 債 務 人 張明傑 住○○市○○區○○○路00巷0○0號  
0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號1樓  
08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09 送達代收人 王姍姍  
10 住○○市○○區○○○路○段000號8樓  
11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  
13 0、186、188號  
1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15 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  
16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17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1、  
19 2樓  
2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  
21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及1  
23 17號  
2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  
25 代 理 人 葉佐炫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26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1樓  
28 及地下1樓  
29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  
30 送達代收人 陳金華  
31 住○○市○○區○○路○段000號7樓

01 相對人即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  
03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住同上  
04 代理人 羅建興 住○○市○○區○○路○段00號7樓  
05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  
0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住同上  
08 代理人 陳冠翰 住○○市○○區○○路00號8樓  
09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號54樓  
11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住同上  
12 送達代收人 李賢慧  
13 送達處所：  
14 南港○○○○0000○○○  
15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  
1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  
18 送達代收人 謝依珊  
19 住○○市○○區○○路○段00號7樓  
20 相對人即債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權人 設新北市○○區縣○○道○段00號  
22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住同上  
23 代理人 李佳珊 住新北市○○區縣○○道○段00號22樓  
24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20樓  
2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住同上  
27 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  
28 住○○市○○區○○路○段00號21樓  
29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0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4樓  
3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住同上

01 相對人即債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設新北市○○區○○路○段000號17樓  
03 之2

04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住同上  
05 送達代收人 陳文福  
06 住同上

07 相對人即債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5樓  
09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住同上

1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張明傑不予免責。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6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17 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18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9 二、經查：

20 (一)債務人於民國111年6月8日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  
21 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5號受理，於同年7月26日調解不成  
22 立，其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本院於112年3月8日以111年  
23 度消債更字第237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因更生方案未獲可  
24 決及認可，本院於112年12月6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43號  
25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  
26 幣（下同）332,153元（執清卷二第9頁），於113年6月6日以1  
27 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  
28 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  
29 人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

30 (二)消債條例第134條

31 1. 債務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5頁）記載聲請更

01 生前二年之109年7月至111年6月期間均從事水泥工，每月平  
02 均收入約28,000元，後於聲請更生程序補充：109年7月1日  
03 至111年10月31日在利固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利固公司)工  
04 作，每月收入28,000元等語，並提出收入切結書(更卷第200  
05 頁)，切結「茲依誠信原則聲明上述事項均無不實，如有虛  
06 偽、隱匿聲明事項之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等語。並  
07 多次在書狀中陳稱被利固公司通知做到111年10月底離開等  
08 語(更卷第171、189頁)

09 2. 然其實際上於111年10月3日至利固公司面試即就職，並要求  
10 給予在職證明，當日至工地現場後，因不符工作需求，隨時  
11 口頭請辭，因此債務人未在利固公司任職，此有利固公司回  
12 函可佐(更卷第168頁)，並經債務人於免責審查與否之調查  
13 程序陳稱利固公司回函正確等語(本案卷第160頁)。

14 3. 由此可知，債務人實際上並未於聲請前二年期間在利固公司  
15 任職，至多僅有111年10月3日任職一日，卻在更生聲請程序  
16 中故意向本院陳稱其於聲請前二年之109年7月至111年6月期  
17 間均在利固公司工作，且111年7月至111年10月底亦任職在  
18 利固公司，與金福億有限公司回覆本院債務人擔任品管人  
19 員，111年7月15日到職至同年月20日離職，支領薪資16,000  
20 元等情不符(見更卷第152頁)，且若據此平均日收入約2,66  
21 7元( $16,000 \div 8 = 2,667$ )，若一個月工作20日，月收入可達5  
22 3,340元。

23 4. 參以其陳稱107年至109年期間多次出境，是因為擔任建築工  
24 人，職稱是工程師，在大陸地區的公司工作，從事廠商、園  
25 區之前提規劃等語(本案卷第126頁)，並有入出境資訊連結  
26 作業在卷可憑(本案卷第31頁)，依其擔任規劃工程師之經  
27 歷，實難認其回臺後月收入僅有28,000元。

28 5. 綜前，債務人所陳在利固公司工作期間及收入均為虛假，顯  
29 然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30 書為不實之記載，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之情事。

31 (三)消債條例第133條

01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02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03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04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05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06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7 者，不在此限。

08 2. 因債務人有前開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之  
09 情事，致本院無從判斷其真實收入，難以認定是否有構成本  
10 條之情事。

11 三、從而，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事由，應不予  
12 免責。

13 四、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但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4 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  
15 權額之 20% 以上者(依執清卷一第207至212頁債權表顯示普  
16 通債權之債權總額為10,113,071元，20%則為2,022,614  
17 元)，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2條定  
18 有明文，故債務人繼續清償達該條所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  
19 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4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黃翔彬